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辦法 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提升各院系學生資訊能力與程度，特訂定<u>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1條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u>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規用語文字修正。條次修正為數字，以下依序條次遞增。</p>
<p>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指標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或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通過資訊基本能力指標即可。<u>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標準</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勞委會舉辦之當年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學科題庫，於通識課程電腦軟體應用與網路應用課目之期中考時舉行測驗，是非題與選擇題各 25 題合計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含 60 分)為通過。 2. 任課教師得將本測驗成績列入學期成績計算，所佔比率由任課教師自行斟酌分配，惟不得高於學期成績 30% 以上。 3. 任課教師於本測驗後學期結束前，將測驗結果(含試題試卷)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4. 學生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5. 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以各系規定辦理之。 	<p>第2條 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u>檢定方式</u>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檢定時間</u>：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舉行(考試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2. <u>檢定通過標準</u>：根據勞委會舉辦之當年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學科題庫，由本校資訊授課教師挑選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3. <u>其他通過檢定方式</u>：學生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4. <u>各系若訂定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u>，該系學生需通過資訊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5. 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之。 	<p>修改檢定方式</p>
<p>第三條 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通識教育中心</u>於本校網路大學網站，提供電腦丙級題庫系統與模擬測驗。 2. 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得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辦理補考，每學年辦理一次。 	<p>第3條 <u>輔導措施</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校網路大學網站</u>提供電腦丙級題庫系統與模擬測驗。 2. 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得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辦理補考，<u>每學期舉辦 1 次</u>。 	<p>修訂補救措施方式</p>
<p>第四條 本辦法自九十八學年度入學之各系新生開始適用。</p>	<p>第4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p>	<p>修正文字</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5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次數字</p>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辦法

97年12月12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97年12月17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8日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特訂定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標準為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或通過本校舉辦之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即可。

檢定方式如下：

- 1.檢定時間：於一年級下學期期末考前舉行（考試時間依通識教育中心公告）。
- 2.檢定通過標準：根據勞委會舉辦之當年度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檢定學科題庫，由本校資訊授課教師挑選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測驗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為通過。
- 3.其他通過檢定方式：學生取得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者，須自行將影本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
- 4.各系若訂定資訊基本能力畢業門檻者，該系學生需通過資訊能力測驗方能畢業。
- 5.各系自訂資訊基本能力指標高於上列標準依各系規定辦理之。

第3條 輔導措施

- 1.本校網路大學網站提供電腦丙級題庫系統與模擬測驗。
- 2.如未能通過政府舉辦之電腦相關丙級證照檢定且未通過等同電腦丙級資訊能力測驗者，於每學期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之補考時間，申請辦理補考，每學期舉辦 1 次。

第4條 本辦法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適用。

第5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流程圖

